****

**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新聞稿**

發布日期：105年3月11日

聯 絡 人：周曉雯、張玉華

聯絡電話：8995-3611 8995-3580

 **細心呵護、歡迎應用－國家檔案的徵集、保存及開放應用**

近來各界關切民間檔案移轉與國家檔案應用相關事宜，依據「檔案法」規定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(以下簡稱檔案局)負責國家檔案的徵集、整理、典藏，並辦理檔案目錄公布及應用。所有國家檔案都保存於嚴格管制的檔案庫房，確保安全無虞，並且以「儘量開放，最小限制」原則，歡迎各界應用。

所謂國家檔案，指具永久保存價值，而移歸檔案局管理之檔案，其主要來源係由各機關移轉。辦理移轉點交時，移轉機關應派員將移轉檔案、檔案移轉目錄及交接紀錄送達檔案局，經雙方交接人員依檔案目錄一一清點核對無誤後，檔案入庫永久典藏。檔案目錄及交接紀錄則由機關及檔案局各永久保存1份，作為檔案移轉憑據。又為確保這些國家資產得以獲得妥善保管，檔案局建置完善的國家檔案庫房，嚴格管制進出人員，並建立專業的檔案整理、修護與數位化等管理制度，訂定「國家檔案管理作業手冊」作為標準作業流程，以確保檔案安全，絕無可能發生檔案內容竄改或不當銷毀等情事。

檔案局徵集的國家檔案，經整理完竣，全數目錄即公開於「國家檔案資訊網」(網址: https://aa.archives.gov.tw)，對外開放應用，目前公布筆數已達269萬餘筆。由於檔案內容態樣多元，其中不乏涉及第三人的隱私資料，因隱私權為憲法第23條所涵蓋的基本人權，公權力依法不得予以侵害，因此，開放國家檔案，必須考量相關適用法律，以維護第三人的正當權益。目前檔案局以「儘量開放，最小限制」為原則，僅將其中涉及第三人識別個資(如身分證字號、出生月日、縣市以下地址及個人照片等)、病歷、私人文書、自白書等個人隱私資料，以及現行法律明定保密義務者，採「分離原則」將相關內容加以遮掩或抽離，其餘部分仍提供應用；但若是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申請，有關當事人本人的檔案則全部提供。

以104年為例，國家檔案應用申請案件合計受理453人次及119機關(構)次、73,505件，計約1,327,210頁，平均每一申請應用案約需求2,320頁。為維護各申請人應用檔案權益及公平使用服務資源，並加速回復作業，有關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如超過500頁者，依申請人標示順序分批處理。第1批回復時間，依檔案法第19條規定，最遲於30日內回復，現行作業於受理之日起15日內通知准駁結果為原則。

檔案局基於業務職掌，典藏國家檔案，竭誠歡迎各界應用與研究。另外，為回應社會對國家檔案應用的期待，並兼顧公益與私益，檔案局已提出「檔案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行政院業於105年2月1日函送立法院審議。